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小字第519號

原告 艾貴蘭  
被告 春聲電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林秀滢

訴訟代理人 王志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17日，向被告購買分離式冷氣一臺（廠牌：DAIKIN、型號：FTXV60RVLT，下稱系爭冷氣），並支付價金新臺幣（下同）28,000元。惟被告於113年7月17日將系爭冷氣安裝完成後，同年月19日即出現故障情形，復被告維修後，於同年月26日、同年8月10日又接連出現損壞情事，嗣原告於113年8月15日要求被告拆除退費，遭被告拒絕，為此，原告已於113年8月20日寄發存證信函解除與被告間之買賣契約，爰請求被告返還價金28,000元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購買之系爭冷氣乃中古冷氣而非全新冷氣，且安裝完成後，經原告反應冷氣出風口處之擺葉壞掉，被告即有維修更新，之後原告又說遙控器壞掉，被告也有更換遙控器，相關損害部分都已經修好，原告不能要求解除契約。況且，系爭冷氣之尾款8,000元係113年7月29日才付清，如果沒有修好，原告怎麼可能付錢等詞置辯。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  
02 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減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減失或  
03 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  
04 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  
05 5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  
06 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  
07 請求減少價金。民法第354條第1項、第359條固分別定有明  
08 文。然而，所謂物之瑕疵，係指存在於物之缺點而言，必依  
09 通常交易觀念，或依當事人之約定，認為物應具備之價值、  
10 效用或品質而不具備者，方可稱之；而中古商品之買賣，通  
11 常係以商品在交易當時之狀況進行交付，其通常品質、效用  
12 之評估，本難期待有如全新商品般之水準，倘中古商品可得  
13 供一般正常使用無礙，應堪認已具備通常之品質、效用，縱  
14 有部分零組件出現損壞情況，亦當屬民法第354條第1項後段  
15 不得視為瑕疵之情形，蓋中古商品之交付，本非謂均應達完  
16 美無瑕之程度。另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  
17 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甚明。

18 (二)、查原告主張其於113年7月17日以28,000元價金向被告購買系  
19 爭冷氣，而冷氣安裝完成後，於同年月19日、26日、同年8  
20 月10日均有出現故障情形等節，固為被告所不否認（見本院  
21 卷第56頁），但細觀原告書狀所載及被告所不否認之冷氣損  
22 壞情事，既僅為冷氣出風口處之擺葉損壞及遙控器故障等，  
23 明顯不影響系爭冷氣正常制冷運作，以降低室內溫度之情況  
24 （見本院卷第11頁、第56頁）；且原告通知被告進行修繕，  
25 被告即有前往修復完成，而非置之不理，亦據原告自承無訛  
26 （見本院卷第57頁），則審諸兩造進行交易者，僅為中古冷  
27 氣，而非全新商品，且中古商品購入後，因零件老化或其他  
28 耗材使用年限屆至等因素，致需維修或更換零件之情形，本  
29 非罕有，且此應為一般中古商品交易時，經買賣雙方所納入  
30 考量之風險範疇，則原告得否逕以上開零組件之故障，遽認  
31 屬商品瑕疵，並予解除契約及請求返還價金，已非無疑。

01 (三)、其次，原告雖主張被告經其通知進行冷氣修繕後，系爭冷氣  
02 迄今仍出現有時候冷、有時候不冷之損壞情況，其才會請求  
03 被告拆除、返還價金云云（見本院卷第56至57頁）。然而，  
04 系爭冷氣是否確實存在「有時候冷、有時候不冷之損壞情  
05 形」，被告對此已堅詞否認，並稱其未收受相關訊息（見本  
06 院卷第57頁）；且原告主張系爭冷氣存有前述會影響一般通  
07 常使用之制冷瑕疵一節，迄言詞辯論終結前，業未見提出任  
08 何事證可佐其說，則本院就此自無從僅以原告空詞主張，遽  
09 為其有利之認定。

10 (四)、從而，原告向被告買受之系爭冷氣，雖於安裝完成後，確實  
11 存有部分零組件損壞之情形，但無論為冷氣出風口處之擺葉  
12 損壞或遙控器故障等，顯均不影響系爭冷氣之正常制冷運  
13 作，且依系爭冷氣係以中古商品進行交易、被告經通知隨即  
14 更換、維修完成之情形審酌，業難認該等零組件之故障，屬  
15 於商品瑕疵，是原告就此主張其得解除兩造間之買賣契約並  
16 請求返還價金，尚難認有憑。又原告另主張系爭冷氣迄今仍  
17 存「有時候冷、有時候不冷之損壞情形」，雖會影響系爭冷  
18 氣之正常運作效用，但該冷氣是否確實具有該等瑕疵情節，  
19 原告並未舉證可實其說，是徵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院同無  
20 從審認被告應就系爭冷氣負瑕疵擔保之責，故原告仍主張其  
21 可解除兩造間之買賣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買賣價金28,000  
22 元，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買賣價金28,000元，及自起訴  
24 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5 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  
27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9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31 岡 山 簡 易 庭 法 官 楊 博 欽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3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5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06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7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9 書 記 官 顏崇衛

10 訴訟費用計算式：

11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12 合計 1,000元